

#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四届浙江省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浙江分赛区的通知

浙科竞〔2015〕11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浙江省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浙江分赛区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文化创意产业、广告业相关人才，选拔参加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经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研究决定举办浙江省第四届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浙江大学承办。设竞赛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

### （一）竞赛专家委员会

#### 1.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主任：胡晓云 浙江大学

执行主任：章燕 浙江大学

副主任：张雷 浙江工业大学

贺雪飞 宁波大学

成员：项建中 浙江华林广告公司董事长

李晓光 浙江工商大学

钱杭园 浙江农林大学

徐凤兰 浙江传媒学院

陆斌 浙江财经学院

刘洁 浙江理工大学

徐莉莉 中国计量学院

张健康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何镇飏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大学

秘书长：章燕（兼）浙江大学

#### 2. 专家委员会职能

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技术工作，负责确定竞赛程序、竞赛形式、竞赛评审；对有争议事项的仲裁；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总结和指导。

#### 3.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纪律

专家委员会成员接受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的领导，应严格遵守竞赛组织工作的规则和纪律。如在工作过程中，有专家违反竞赛规则和纪律，将视问题的严重性，做出取消专家委员会资格、通报批评、取消所在院校竞赛成绩、禁止该院校参加下一届竞赛直至将

责任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处罚。

## （二）竞赛秘书处

### 1. 秘书处的设立

竞赛秘书处设在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研处，下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 2.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教育厅）及竞赛专家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二、参赛对象和要求

浙江省省内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可参加。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鼓励参赛学校通过学校选拔参加省竞赛。

## 三、竞赛内容及参赛规则

本次竞赛设平面广告、影视广告、微电影广告、动画广告、广播广告、广告策划案、企业公益广告、综合创意等8个参赛类别。浙江省第四届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的参赛规则见附件一。

## 四、参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每件作品100元（不分单件或系列，一律为100元），参赛费应由参赛院校承担。缴费时间：2015年6月25日前，逾期未缴费的学校视为放弃竞赛。缴费方式：银行转账，特别提醒不受理现金或邮寄参赛费。户名：浙江大学；开户行名称：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分理处；账号：19042201040000014。银行转账请一定要注明“广告竞赛参赛费”。参赛费发票将通过快递寄参赛学校。

交款咨询：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研处楼策英老师 0571-88206766

## 五、奖项设置

（一）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和参赛奖，获等级奖作品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

（二）根据竞赛成绩确定上报代表我省参加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的作品，报送作品比例为省赛参赛作品的30%。

## 六、作品提交时间及地点

浙江省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作品网上提交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25日，截稿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以邮戳为准。邮寄地址：杭州市浙江大学西溪校区东横教学楼三楼359室，邮编：310028，收件人：叶盛，电话：13588169806。

## 七、联系方法

### （一）浙江省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章思颖；地址：浙江大学西溪校区教学主楼522室；邮编：310028；

电话：18768118767；邮箱：254096832@qq.com

（二）网站：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网（<http://innov.zju.edu.cn/>）和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官网（[www.sun-ada.net](http://www.sun-ada.net)）。

2015年4月22日

